

反洗钱小案例—汪某等人贩卖毒品、洗钱案

【关键词】

贩卖毒品 洗钱 全链条打击 纠正漏罪漏犯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1年7月至8月，被告人汪某3次从被告人黄某兵处购买γ-羟丁酸原液各1瓶（未稀释，俗称“卡哇”），将其中2瓶原液分2次卖给被告人王某涛。汪某将剩余的1瓶γ-羟丁酸原液掺水稀释后，自行或指使聂某军、卢某刚、熊某鹏将稀释后的毒品进行贩卖，共计贩卖19次，其中，聂某军协助贩卖毒品5次，卢某刚协助贩卖毒品2次，熊某鹏协助贩卖毒品2次。被告人王某涛将从汪某处购得γ-羟丁酸原液稀释后贩卖9次。

汪某为逃避追查，于2021年8月20日、8月25日两次将收取的毒资共计1.4万元，通过网络平台转账给聂某军，指使聂某军提现至绑定的银行卡，再通过银行卡取现的方式将毒资转化为现金。

【诉讼及履职过程】

2022年1月11日，南昌县人民检察院以汪某、聂某军犯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、黄某兵、王某涛、卢某刚、熊某鹏犯贩卖毒品罪，依法提起公诉。2022年1月29日，法院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判处汪某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判处聂某军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；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。判决作出后，汪某等人均未提出上诉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（一）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，构建完整证据体系。侦查机关立案后，检察机关同步介入侦查。针对毒品犯罪隐蔽性强、证据易灭失的特点，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提取相关证据，围绕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、涉案次数和金额等关键事实，精准介入为侦查机关高效查明毒品上下游犯罪网络、全链条打击犯罪奠定了基础。

（二）细致审查电子数据，依法追诉漏罪漏犯。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对涉案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审查，深挖毒资毒赃流转情况，通过自行补充侦查，查实汪某掩饰、隐瞒毒资毒赃的自洗钱事实；同时发现汪某向魏某强贩卖毒品、漏犯龚某岗涉嫌协助汪某贩卖毒品，以及魏某云贩卖毒品的事实，依

法追加认定汪某贩卖毒品9次、自洗钱2次以及聂某军洗钱2次，依法追诉龚某岗，监督对魏某云立案。

2022年2月8日，魏某云被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23年7月，龚某岗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在龚某岗案中，检察机关根据在案证据，发现汪某向刘某某贩卖毒品2次的事实未被立案侦查，遂监督侦查机关立案。2024年1月，汪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与原判刑罚合并执行四年三个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意识，规范取证程序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，针对对部分证据取证问题，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证据材料。梳理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取证共性问题，围绕如何实现毒品犯罪案件高效规范取证，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同堂培训，提升规范取证意识，推动类案整改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人员多、犯罪次数多的毒品案件，要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、固定客观证据，全面审查毒品交易上下游犯罪网络，实现对毒品犯罪“全链条”打击。要注重对在案证据的甄别和审查，适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，查明确属遗漏犯罪事实和遗漏犯罪嫌疑人的，依法追诉漏罪漏犯。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针对为了掩饰、隐瞒毒品所得，利用他人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套现“洗白”的行为，要依法认定自洗钱犯罪，全方位惩治毒品犯罪。对共性问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从源头保证毒品案件质量。

来源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